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喜军先生、马东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喜军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马东升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王喜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喜军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5日	52.81元	1,047,937	0.69

王喜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喜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7,500	2.76	4,191,750	2.76	3,143,813	2.07

2022年5月25日王喜军先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154,250股，转增后合计持股数为4,191,750股。除上述变动外，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王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王喜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马东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东升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5日	52.81元	1,397,250	0.92

马东升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东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	3.68	5,589,000	3.68	4,191,750	2.76

2022年5月25日马东升先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539,000股，转增后合计持股数为5,589,000股。除上述变动外，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马东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其他变动情况。

马东升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喜军先生、马东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喜军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马东生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